**南通市防雷安全监管清单**

1. **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行政许可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施设依据** | | **审批对象** | **备注** |
| **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根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具体范围划分实施；  2.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 |
| 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2、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实施依据** | | **备注** |
| **1** |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 | 责令改正；罚款 | 1.《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八条。 |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进行处罚。  2.根据相关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动态调整。 |
| 2 |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或者防雷产品的;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 责令整改；警告；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五条。 | |
| **3** | 未排除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患的 | |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 |
| **4** |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四条；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 | |
| 5 |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四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4.《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6** | 向负责防雷减灾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责令整改、警告、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条第三款；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
| **7**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 | 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1.《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 | |
| **8**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 | | 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八条；  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条；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一条；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 | |
| **9**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 | 警告，罚款，撤销资质、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条；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三十二条；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 | |
| **3、行政强制清单**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 **行政强制措施** | **实施依据** | | **备注** |
| **1** |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 | 加处罚款 | 1.《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三十九条。 | |  |
| **2** |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雷设施（装置）、设备、器材 | | 查封或者扣押 |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 |  |
| **4、行政检查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施设依据** | | | **备注** |
| **1** |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1.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进行处罚。  2.根据相关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动态调整。 |
| **2** | 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的监督检查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二十三条。 | | |
| **3** | 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 | |
| **4** |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防雷装置日常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十九条、二十二条。  2.《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 **5** |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江苏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6** | 对防雷产品的日常监管 |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条。  2.《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 **5、行政指导清单** | | | | | | |
| **序号** | **指导项目** | | **实施依据** | | | **备注** |
| **1** | 指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四条。 | | |  |
| **2** | 开展防雷安全检查指导 | |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09号） | | |  |
| 3 | 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活动 | | 1.《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七条。 | | |  |
| **6、其他**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备注** |
| **1** |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和信息共享 |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七条。 | | |  |
| **2** | 建设雷电灾害预警系统，开展雷电预报预警并向社会发布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三十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八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九条。 | | |  |
| **3** | 建立气象(雷电)灾害数据库，根据雷电灾害分布情况划定雷电灾害风险区域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十条。 | | |  |
| **4** |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雷电活动特征分析、雷电灾害统计分析等决策服务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三十四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 | |  |
| **5** | 组织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2.《江苏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 **6** | 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6〕114号）（四十三） | | |  |
| **7** |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二、第三款；  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编发〔2001〕1号）。 | | |  |
| **8** | 对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按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监督管理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 | | |  |
| **9** | 对承接防雷行政许可的社会主体的资质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 |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苏[2014]14号）。 | | |  |
| **10** | 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 | |  |
| **11** | 组织开展防雷减灾安全生产科普宣传 |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五条；  2．《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6〕114号）（四十三） | | |  |
| **12** | 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 | |  |

1. **监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  **部门** | **监管**  **对象** | **监管内容** | **生产经营和产品**  **（服务）质量标准** | **监管措施** | **监管依据** |
| **1** | 市、县气象局 | 建设单位 | 1．严格落实防雷装置与建设主体“三同时”制度（即防雷装置与建设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8．《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9．《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10．《民用爆破器材工程建设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  1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12）  12．《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13．《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14．《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 50650-2011）  15．《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16．《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范》（GB 50161-2009）等现行的技术规范  17.《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18.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  19.《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 | 1．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安监、公安、住建、经信等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  2．专项检查。  每年开展一次针对加油站、烟花爆竹、民爆、学校等防雷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活动。  3．日常巡查。  日常针对防雷相关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4．抽查。  根据本地区雷电规律，在雷暴多发季前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抽查。  5．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抽查；  6.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卷宗、文件等资料；  7.向被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8．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9．向行政许可相对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了解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八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五条。 |
| 2．严禁未经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严禁未经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 |
| 3．严禁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
| 4．严禁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
| 5．建立气象(雷电）灾害防御、防雷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 6．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
| **2** | 市、县气象局 | 设计单位 | 1．依法取得相应设计资质并按资质范围承接防雷工程设计，并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2．严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八条。 |
| 3．严禁防雷工程设计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八条。 |
| **3** | 市、县气象局 | 施工单位 | 1．依法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并按资质范围承接防雷工程施工，严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2．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经核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完善防雷施工记录；安装的防雷产品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
| 3．建立气象(雷电）灾害防御、防雷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建立雷暴天气施工作业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
| **4** | 市、县气象局 | 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  的所有人或使用人 | 1．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每半年一次，其他场所每年一次。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 |
| 2．按照防雷装置检测意见整改落实。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
| 3．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
| **5** | 市、县气象局 | 检测机构 | 1．依法取得相应检测资质并按资质范围承接防雷检测。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四条。 |
| 2．检测人员应具有防雷装置检测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七条。 |
| 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填写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十七条。 |
| 4．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确保其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严禁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十八条。 |
| 5.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十九条。 |
| 6．检测仪器必须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七条。 |
| 7．建立气象(雷电）灾害防御、防雷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
| **6** | 市、县气象局 | 技术评价机构 | 1．评价机构必须经过气象主管机构认可。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 |
|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进行技术评价，并按规范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 |
| 3．严禁出具虚假技术评价报告。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 |
| **7** | 市、县气象局 | 防雷从业  人员 | 1．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防雷资质单位兼职执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 |
| 2．严禁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格证书。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
| **8** | 市、县气象局 |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 | 1.发生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必须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严禁隐瞒不报。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
| **9** | 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下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 1．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变相实施行政许可或擅自增减行政许可条件。 |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条、  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三十六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第三十八条。 |
| 2．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事项的情况。 |
| 3．依法定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及作出决定，以及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 |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条、  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三十六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第三十八条。 |
|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收费，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情况。 |
| 5．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 |
| 6．是否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7．是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 8．是否按照法定条件予以行政许可受理。 |  |
| 9．是否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 |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条、  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三十六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17号令）第三十八条 |
| 10．是否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 11．是否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 |
| 12．是否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 |
| 13．是否依法举行听证。 |

1. **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禁止类** | | |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禁止类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雷电预报与预警发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九条 |  |
| **2** | 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  |
| **限制类** | | | | |
| **序号** | **限制事项** | **限制措施描述** | **限制类政策依据** |  |
| **1** |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条 |  |

**四、主要监管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规章规范性文件**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江苏省气象管理办法》

《江苏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苏[2014]14号）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5〕151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6〕114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取消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发〔2016〕3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09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51号）

《江苏省气象局三定方案》

**三、技术标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建设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12）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GB 50650-20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范》（GB 50161-2009）